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錦潭	服務機關	1.彰化縣議會 2.	職稱	1.議員 2.
申報日	114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255	4分之1	吳錦潭	113年12月23日	贈與	127,500
彰化縣埤頭鄉豐畚段	2,712	全部	吳錦潭	113年10月23日	贈與	4,881,60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2,494	吳錦潭	113年01月15日	買賣	3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0,08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錦潭		23,301
華南銀行員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錦潭		455
台中銀行北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錦潭		3,327
台中銀行埤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錦潭		2,239
台中銀行國際事業營運部	綜合存款	美元	吳錦潭	0.08	2.50

彰化縣埤頭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錦潭		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錦潭		40,43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錦潭		17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錦潭		14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備 註
本欄空白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顆/件)	存 放 機 構 或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稱	錢 包 地 址	取 得(投 資) 原 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95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授信	吳錦潭	彰化縣埤頭鄉農會信用部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	950,000	113年12月06日	其他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錦潭